

云南省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云联办通〔201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省驻村扶贫工作人员 召回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直及中央驻滇单位，各州（市）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经省联席会议同意，现将《云南省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召回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云南省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召回办法（试行）

云南省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6年4月25日

云南省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召回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管理，充分发挥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作用，根据《云南省驻村扶贫工作队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派驻到建档立卡贫困村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（含第一书记）。其他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第一书记的召回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召回按照分级管理原则，由省、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“挂包帮、转走访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办公室”）统筹负责。第一书记的召回报派出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四条 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召回：

- （一）因工作调动、自动离职或辞职辞退的；
- （二）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；
- （三）能力素质不高，不能胜任脱贫攻坚任务的；
- （四）作风不实，履职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，干部群众意见大的；
- （五）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；
- （六）季度综合测评排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末5位的；

- (七) 每季度在岗工作时间（含因公出差）少于 50 天的；
- (八) 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；
- (九) 各级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的；
- (十) 其他原因需召回的。

第五条 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召回处理措施包括：正常调整、组织培训、批评教育、书面检查、诫勉谈话、免职撤换。

第六条 对召回的驻村扶贫工作人员，根据不同情形，区别对待处理。因工作调动、自动离职、辞职辞退或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，正常调整。因能力素质不高，不能胜任脱贫攻坚任务的，组织培训。因作风不实，履职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，干部群众意见大的，视情况批评教育、书面检查或诫勉谈话。无正当理由或无请销假手续不在岗的，责令书面检查。季度综合测评排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末 5 位的，诫勉谈话。被召回组织培训、批评教育、书面检查、诫勉谈话处理后，继续担任驻村扶贫工作人员；再次被召回的，免职撤换。每季度在岗工作时间（含因公出差）少于 50 天的、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、各级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的、其他原因需召回的，免职撤换。

第七条 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季度综合测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测评办法，由乡镇党委负责组织实施，每个乡镇每季度评出最后 1 名，报县（市、区）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确定末 5 位进行召回。县（市、区）驻村扶贫工作队 5 支以下的，可适当减少召回名额，但至少召回 1 名。

第八条 因本办法第四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情形需召回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派出单位同意，报同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后召回调整。除本办法第四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情形外需召回的，由乡镇党委提出书面报告，报县（市、区）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，并组织处理。

第九条 对被召回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的组织培训、批评教育、书面检查、诫勉谈话，由县（市、区）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，处理结果通报派出单位及同级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第十条 驻村扶贫工作人员被免职撤换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联席会议办公室报派出单位同级联席会议办公室，由同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向派出单位发出召回通知，派出单位在召回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新派人选，报同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批后派驻到村。

第十一条 驻村扶贫工作人员被召回组织培训、批评教育、书面检查、诫勉谈话的，当年不得评先评优。免职撤换的，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“不称职”等次，1年内不得提拔使用，并将召回通知和处理措施记入个人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凡有驻村扶贫工作人员被免职撤换的，对派出单位年终综合考核成绩扣分，派出单位相关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“优秀”等次。有3名以上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因脱贫攻坚工作被免职撤换的，县（市、区）驻村扶贫工作队总队长、副总队长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第十三条 派出单位要正确对待被召回的驻村扶贫工作人员，认真分析原因，做好思想工作，解除思想负担。对生活或家庭有困难的，要关怀慰问，切实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。

第十四条 派出单位要关心驻村扶贫工作人员，每年为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安排1次健康体检，购买1份意外伤害保险，定期听取情况汇报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第十五条 加大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宣传力度，每年从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的驻村扶贫工作人员中，评选一批驻村扶贫先进工作者，纳入社会扶贫表彰。

第十六条 驻村扶贫工作实绩作为干部奖惩、职务升降、职称评聘、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。受表彰的驻村扶贫工作人员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办法内容与之前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